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及第1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9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9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就出售刊發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照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就出售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諾票據」	指	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承諾票據
「買方」	指	曾向陽先生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除Silky Sky集團外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1股Silky Sky普通股，即Silky Sky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lky Sky」	指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lky Sky集團」	指	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持有之Silk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在公佈中宣佈本公司建議更改其名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非常重大出售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賣方： Rise Assets Limited

(2) 買方： 曾向陽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買方乃一名於中國經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

在訂立該協議前，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往／交易。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Silky Sky之全部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按金，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抵銷部分代價；
2. 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3. 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藉向賣方發行承諾票據而支付。

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誠如下文「出售之理由」一段所述，Silky Sky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未如預期般發展；(ii)Silky Sky集團未能達致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iii)Silky 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44,000港元；(iv)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46,000港元，而代價則較其溢價約423%；及(v)本集團自出售賺取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調配本集團資源至其他投資商機，尤其是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前，Silky Sk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Silky Sky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Silky Sky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將抵押予賣方作為償還承諾票據項下本金款項之抵押品。

### 承諾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諾票據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收款人)。

#### 本金額

7,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利息

承諾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

承諾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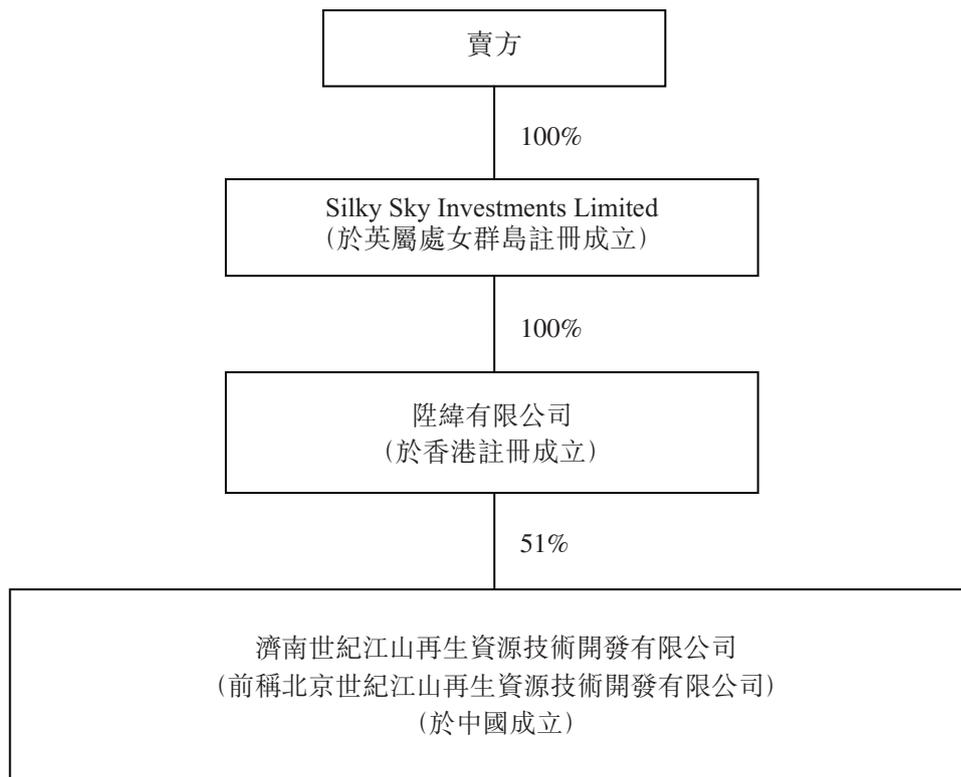
###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承諾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諾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賣方可將承諾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有關實體之持股架構



除最終實益擁有人由賣方轉為買方之變動外，於完成後Silky Sky集團之股權及集團架構將無任何變動。

## SILKY SKY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k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Silky Sky集團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者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根據Silky Sky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14,308,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以及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8,231,000港元、4,797,000港元及2,4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34,000港元。

根據Silky Sky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632,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以及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8,268,000港元、4,614,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0,000港元。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臺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購得有機肥料業務，因為有機肥料生產業務潛力巨大，具增長趨勢。因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農業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環保，有機肥料生產業務乃中國快速增長之行業。

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發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按照肥料登記管理辦法，於中國進行商業生產有機肥料前須取得肥料臨時登記證。由於申請過程出現未能預期之延誤，Silky Sky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才取得該登記證，從而延誤有機肥料業務之生產時間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董事會函件

---

三十一日止年度，Silky Sky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未能達到保證利潤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自楊培根先生（「楊先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有機肥料業務前Silky Sky集團之實益擁有人）收到約2,563,900港元，作為Silky Sky集團未能達到該保證利潤之賠償。楊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楊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上述職務，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旬至二月底期間，中國發生了一場五十年一遇之嚴重雪災。根據www.ssn.com.tw（兩岸經貿服務網－大陸雪災之影響分析），超過178,000,000英畝耕地受災，造成農業及相關產品損失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是次雪災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ilky Sky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4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地震。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發佈之消息，超過500,000英畝耕地受災，造成農業及相關產品損失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董事會認為，中國發生之上述雪災及地震將在中短期內影響有機肥料業務之成長及發展。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將持續受雪災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業務之財務業績已現其害；地震則將令該業務雪上加霜。因此，在中短期內，Silky Sky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大幅受挫。

董事會預計，全力將有機肥料業務發展方向調回原先期望之正軌，或須調用額外財務資源，促銷及營銷有機肥料業務，藉以佔領更大市場份額，促進有機肥料之銷量。

董事會認為，出售令本集團適時退出中國將受中國發生之上述雪災及地震影響之農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調配至資訊科技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資訊科技業務具無限發展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代價實質是以現金支付(以現金及承諾票據支付)，將在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收訖，可用於未來投資，尤其是資訊科技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據估計，在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262,000港元(有待獨立會計師審閱確定)，此乃根據：(1)代價15,000,000港元與(2)約55,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60,000港元減匯兌儲備約1,305,000港元)加(3)約15,207,000港元(即收購Silky Sky集團產生之商譽約51,207,000港元減商譽減值36,000,000港元之總和)兩者相抵後之差額計出。出售實際損益之最終數目將於出售完成後確定。

鑑於(i)有機肥料業務並未如預期般發展及上文「出售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其他原因；及(ii)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46,000港元，而代價則較其溢價約423%；以及(iii)代價實質是以現金支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上述虧損出售有機肥料業務乃屬合理。

### 預期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因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筆數額：(i)約7,000,000港元於適當時候用於償還收購電子教育業務51%股權產生之承諾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述)；(ii)約7,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商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認定具體投資目標)。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基準。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約4,883,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約43,0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出售損失(經調整商譽減值撥回36,000,000港元後)約38,624,000港元所致。

(ii)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資本之股東股本約66,519,000港元及負儲備約7,655,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現金結餘約22,027,000港元，並無舉借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負債約為57,148,000港元。

(iv) 重大投資

除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投資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完成認購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之8.26%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Rise Assets完成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Cheer Plan完成收購Far Glory之12%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完成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51%股權。除披露者外，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因此，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

(v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擁有約21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88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viii)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之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措施或其他安排以減少貨幣風險。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xii) 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出售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ilky Sky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Silky Sky集團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42,078,000港元及約60,431,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於完成後，(i)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9,191,000港元至約122,887,000港元；及(ii)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567,000港元至約58,864,000港元。

**(2)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1,871,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出售之影響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約42,133,000港元。

### (3)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負債總額約64,669,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於完成後，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195,000港元至約63,474,000港元。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子教育業務，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 資訊科技業務

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尤其為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增長，以及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

#### 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Cheer Plan Limited (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ar Glor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Far Glory Limited之900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9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308股股份(佔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總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擁有Far Glory Limited之20.26%權益。

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有5.48億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億人，按年增長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顯示，約有1.80億名互聯網用戶把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措施，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的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的從業公司尤其重要。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的策略性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的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的信息技術業務，而將收取的股息在中期來說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電子教育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 (作為買方)與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及劉宗宏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onder Link Limited須購買而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出售Start Bright Limited之102股股份，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Start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t Bright集團**」)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電子教育業務**」)，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Start Bright集團與信譽卓著之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分別為劍橋大學出版社、英國廣播公司(「**BBC**」)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訂有協議，以在其網站提供教材及內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開發之電子教育業務在香港及澳門逾250間中小學當中有超過200,000名學生使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資訊科技業務，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臺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出售其有機肥料生產及分銷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之長遠業務發展，同時刷新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或特別決議案訂明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證券之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創業板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及第1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該通函有關建議出售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China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電子 教育業務	香港
Palm Learn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公司同期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除非另行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也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閱，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資料毋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4,472	6,622	21,238	3,777	5,186
已終止業務	-	-	-	-	329
銷售成本	4,472 (1,888)	6,622 (3,489)	21,238 (6,768)	3,777 (1,841)	5,515 (2,841)
毛利	2,584	3,133	14,470	1,936	2,674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204	2,823	338	975
研究及開發支出	(1,250)	(1,166)	(1,101)	(625)	(4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2)	(1,189)	(1,171)	(626)	(633)
行政支出	(5,389)	(7,707)	(10,645)	(3,131)	(15,037)
其他支出	8	-	-	-	(40,570)
融資成本	9	-	(236)	-	(1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913)	(6,273)	4,140	(2,108)	(53,2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	-	-	4,55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913)	4,140	(2,108)	(50,178)
持續經營業務	(4,913)	(6,273)	4,140	(2,108)	(50,178)
已終止業務	-	-	-	-	1,476
	(4,913)	(6,273)	4,140	(2,108)	(48,702)
稅項	12				
持續經營業務	-	-	(3,434)	-	3,654
已終止業務	-	-	-	-	-
	-	-	(3,434)	-	3,654
年／期內溢利／(虧損)	(4,913)	(6,273)	706	(2,108)	(46,524)
持續經營業務	(4,913)	(6,273)	706	(2,108)	(46,524)
已終止業務	-	-	-	-	1,476
	<u>(4,913)</u>	<u>(6,273)</u>	<u>706</u>	<u>(2,108)</u>	<u>(45,04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913)	(6,273)	(2,470)	(1,993)	(41,871)
少數股東權益	—	—	3,176	(115)	(3,177)
	<u>          </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913)</u>	<u>(6,273)</u>	<u>706</u>	<u>(2,108)</u>	<u>(45,048)</u>
股息	15	—	—	—	—
	<u>          </u>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業務					
— 基本 (港仙)	<u>(1.13)</u>	<u>(0.88)</u>	<u>(0.27)</u>	<u>(0.32)</u>	<u>(3.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1.13)</u>	<u>(0.88)</u>	<u>(0.27)</u>	<u>(0.32)</u>	<u>(3.2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4	158	9,070	8,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	50,000
商譽	21	-	-	51,207	35,033
其他無形資產	22	-	-	1,3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4</u>	<u>158</u>	<u>61,664</u>	<u>93,8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	62	1,053	1,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07	4,638	24,772	26,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3	22,707	48,287	19,555
流動資產總額		<u>4,060</u>	<u>27,407</u>	<u>74,112</u>	<u>48,1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05	3,989	8,813	7,1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	-	77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7	166	236	268	268
應繳稅項		-	-	3,526	-
流動負債總額		<u>2,471</u>	<u>4,225</u>	<u>12,607</u>	<u>7,52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9</u>	<u>23,182</u>	<u>61,505</u>	<u>40,6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3</u>	<u>23,340</u>	<u>123,169</u>	<u>134,557</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7	1,172	1,059	1,027	1,027
承兌票據	28	-	-	4,467	7,240
可換股債券	29	-	-	-	18,721
其他應付款項	30	-	-	-	30,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2</u>	<u>1,059</u>	<u>5,494</u>	<u>57,148</u>
資產淨額		<u>751</u>	<u>22,281</u>	<u>117,675</u>	<u>77,409</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7,004	29,498	66,519	66,519
儲備		(6,253)	(7,217)	33,137	(6,088)
少數股東權益		751	22,281	99,656	60,431
權益總額		<u>751</u>	<u>22,281</u>	<u>117,675</u>	<u>77,409</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	-	-	-	(32,695)	2,549	-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	-	-	-	2,685	-	2,685
股份發行開支	-	(137)	-	-	-	-	-	-	(137)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567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	-	(4,913)	(4,913)	-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	(37,608)	751	-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	25,221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	1,767	-	-	-	-	1,767	-	1,767
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開支	-	(2,250)	-	(298)	-	-	-	-	(2,548)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	370	1,270	-	-	-	(567)	-	-	1,073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	2,314	-	2,314
匯兌重新調整	-	-	-	-	(24)	-	-	-	(24)	-	(24)
年內虧損	-	-	-	-	-	-	-	(6,273)	(6,273)	-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98</u>	<u>22,821</u>	<u>10,084</u>	<u>1,469</u>	<u>(24)</u>	<u>2,314</u>	<u>-</u>	<u>(43,881)</u>	<u>22,281</u>	<u>-</u>	<u>22,28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權員 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	(43,881)	22,281	-	22,281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22,173	13,304	-	-	-	-	-	-	35,477	-	35,477
發行代價股份	6,788	10,181	-	-	-	-	-	-	16,969	-	16,969
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開支	-	(978)	-	-	-	-	-	-	(978)	-	(978)
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	2,170	9,695	-	-	-	(2,931)	-	-	8,934	-	8,934
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份	5,890	13,838	-	(1,469)	-	-	-	-	18,259	-	18,259
以股份支付權員之款項	-	-	-	-	-	617	-	-	617	-	6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	-	-	-	40	14,093	14,13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527	-	-	-	527	750	1,277
年內虧損	-	-	-	-	-	-	-	(2,470)	(2,470)	3,176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279	-	2,279	-	2,279
股份發行開支	-	(253)	-	-	-	-	-	-	(253)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	(505)	-	-	-	-	-	-	(505)	-	(505)
以股份支付權員之款項	-	-	-	-	-	626	-	-	626	-	6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544)	(4,544)
匯兌重新調整	-	-	-	-	499	-	-	-	499	661	1,160
期內虧損	-	-	-	-	-	-	-	(41,871)	(41,871)	(3,177)	(45,0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6,519</u>	<u>68,103</u>	<u>10,084</u>	<u>-</u>	<u>1,042</u>	<u>626</u>	<u>2,279</u>	<u>(88,222)</u>	<u>60,431</u>	<u>16,978</u>	<u>77,409</u>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 貴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 貴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913)	(6,273)	4,140	(2,109)	(50,178)
已終止業務	-	-	-	-	1,47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206	173	212	64	2,316
匯兌差額	-	(2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394
存貨撇銷	-	-	-	-	1,216
商譽減值	-	-	-	-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	-	-	-	-	1,4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	-	2,4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1,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
解除政府補助	-	-	-	-	(27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567	2,314	617	-	626
融資成本	-	-	236	-	193
利息收入	(27)	(585)	(400)	(338)	(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5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67)	(4,343)	4,805	(2,383)	(7,967)
存貨減少／(增加)	200	(62)	(926)	(25)	(2,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1)	(2,829)	(12,938)	2,903	(1,1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	1,681	4,674	(779)	(1,5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	15,250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4,384)	(5,553)	(4,385)	(284)	2,587
已繳中國稅項	-	-	-	-	(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384)	(5,553)	(4,385)	(284)	2,5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	(49)	(8,892)	(4)	(1,444)
購置無形資產	-	-	(1,387)	-	-
已收利息	27	585	400	338	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25,250)
收購附屬公司	-	-	(19,444)	(19,004)	(4,1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7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	536	(29,323)	(18,670)	(31,770)
<b>融資活動</b>					
已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	-	-	-	(130)
其他已付利息	-	-	(181)	2,986	(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85	26,294	62,670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767	-	-	-
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開支	(137)	(2,548)	(978)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	-	-	-	(5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0,000)
償還承兌票據	-	-	(17,000)	-	(20,067)
收取應收承兌票據	-	-	-	-	30,500
償還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81)	(43)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13,419	5,911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67	25,470	57,930	8,897	(4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1,963)	20,453	24,222	(10,057)	(29,6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6	2,253	22,707	22,707	48,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	1,358	9	909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2,253</u>	<u>22,707</u>	<u>48,287</u>	<u>12,659</u>	<u>19,55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53</u>	<u>22,707</u>	<u>48,287</u>	<u>12,659</u>	<u>19,555</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041	132	67,971	131,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41	132	67,971	131,463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1	2,804	550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22,150	31,675	13,047
流動資產總額		211	24,954	32,225	13,15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	532	818	1,385
流動負債總額		369	532	818	1,38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8)	24,422	31,407	11,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3	24,554	99,378	143,230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8	-	-	-	7,240
可換股債券	29	-	-	-	18,721
其他應付款項	30	-	-	-	22,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47,961
資產淨額		1,883	24,554	99,378	95,26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7,004	29,498	66,519	66,519
儲備	34	(5,121)	(4,944)	32,859	28,750
		1,883	24,554	99,378	95,269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並無變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貴公司之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公司並無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貴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 貴集團並無持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公司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及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 貴集團攤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在某些事件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審閱。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 貴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組單位：

- 即 貴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 貴集團之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該單位之某部分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e)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f)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聯繫人士；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g)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了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會予以折舊並且以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並可能包括從股本轉移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9 $\frac{1}{2}$ %至10%
水管	10%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報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水管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h)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首次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確認，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使用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若有跡像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結算日作檢討。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具有無限期使用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支出撥充資本，僅於 貴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及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計劃以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時所產生支出時，方會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j)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轉至 貴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准許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有意按不定年期持有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有意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報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報表中反映。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報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公允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按盈虧淨額入賬。

#### (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允值計值，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報表。分類作可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m)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 貴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n)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種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金融負債為 貴公司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 貴公司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支出按盈虧淨額入賬。

#### (o)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會因為公允值變動而改變，該等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與不附帶轉換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計算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報表確認之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p)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q)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r)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u)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報表。

(v)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有機肥料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 貴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
- (ii) 於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是收取或應收客戶之軟件維修服務收入，乃在維修服務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收益報表；
- (iii) 來自軟件應用、網頁設計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v) 特許軟件之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的時間吻合，前提是 貴集團之管理參與程度並未達到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水平，且並無對已出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 (vi) 來自電子教育業務之收入乃於交付網上教材及提供安裝服務時確認；及
- (vii) 供水產生之收益按年內水表讀取之供水量確認。

(x) 僱員福利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2。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 貴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 貴集團僱員已達到為 貴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 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 貴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 貴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

#### (y)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 貴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a)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 貴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 貴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各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及其詳情已載於附註2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b)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其經營業務。貴集團各項經營業務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以伺服器作技術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ii) 電子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 (iii) 有機肥料分部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及
- (iv) 供水業務分部提供供水服務。

在確定貴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歸類，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發展。因此，於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以伺服 器作技術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教育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機肥料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水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4,541	13	632	329	5,515
分部業績	(128)	(2)	(44,250)	1,476	(42,904)
未分配收益					431
未分配支出					(6,0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2)
除稅前虧損					(48,702)
稅項					3,654
期內虧損					(45,0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473	21,131	49,953	-	73,557
未分配資產					68,521
資產總額					142,078
分部負債	5,626	182	1,217	-	7,025
未分配負債					57,644
負債總額					64,6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	2	459	1,827	2,316
資本開支	6	-	61	1,377	1,4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伺服器作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機肥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3,777	-	3,777
分部業績	(934)	(235)	(1,169)
未分配收益			255
未分配支出			(1,1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108)
稅項			-
期內虧損			(2,1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75	71,155	72,930
未分配資產			6,611
資產總額			79,541
分部負債	4,744	3,712	8,456
未分配負債			24,271
負債總額			32,7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9	5	64
資本開支	3	445	4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伺服器作技術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機肥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6,929	14,309	21,238
分部業績	(1,874)	9,916	8,042
未分配收益			377
未分配支出			(4,0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6)
除稅前虧損			4,140
稅項			(3,434)
年內溢利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37	95,132	97,169
未分配資產			38,607
資產總額			135,776
分部負債	5,583	7,151	12,734
未分配負債			5,367
負債總額			18,1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4	108	212
資本開支	42	8,850	8,892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 貴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992	4,523	5,51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0,005	92,073	142,078
資本開支	1,440	4	1,44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39	3,738	3,77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1,305	8,236	79,541
資本開支	445	3	44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4,460	6,778	21,23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183	40,593	135,776
資本開支	8,850	42	8,892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有機肥料	-	-	14,309	-	632
銷售特許軟件	2,624	4,979	4,111	2,604	2,853
軟件維修服務	780	741	803	367	641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294	306	328	160	240
網頁開發	384	308	1,001	329	358
電子教育業務	-	-	-	-	13
普通話學習平台	390	288	686	317	449
提供供水服務	-	-	-	-	329
	<u>4,472</u>	<u>6,622</u>	<u>21,238</u>	<u>3,777</u>	<u>5,515</u>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利息收入	27	585	400	338	646
佣金收入	177	41	-	-	-
外匯收益淨額	-	30	-	-	24
遞延政府補助解除	-	-	-	-	274
轉移技術所得收入	-	-	2,364	-	-
雜項收入	-	-	59	-	31
	<u>204</u>	<u>656</u>	<u>2,823</u>	<u>338</u>	<u>975</u>

##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減值	-	-	-	-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	-	-	-	-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394
存貨撇銷	-	-	-	-	1,2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1,528
	<u>-</u>	<u>-</u>	<u>-</u>	<u>-</u>	<u>40,57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	-	236	-	1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	-	-	1
	<u>-</u>	<u>-</u>	<u>236</u>	<u>-</u>	<u>193</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94	3,402	5,493	1,661	2,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52	373	70	117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353	1,264	-	-	467
	<u>3,687</u>	<u>4,818</u>	<u>5,866</u>	<u>1,731</u>	<u>2,880</u>
核數師酬金					
— 去年撥備不足	-	20	-	-	-
— 本年度	220	260	301	-	-
匯兌虧損淨額	-	-	53	-	56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 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595	395	1,198	315	812
壞賬及呆賬撥備	-	-	-	-	2,491
提供服務之成本	464	413	408	585	884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24	3,076	6,360	1,256	1,957
無形資產攤銷	-	-	1	-	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9
折舊	206	173	212	64	2,316
	<u>206</u>	<u>173</u>	<u>212</u>	<u>64</u>	<u>2,316</u>

##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66	180	180	90	90
執行董事：					
袍金	151	240	249	120	213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1,200	1,601	600	768
僱員股份酬金	16	1,050	570	-	1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18	24	9	12
	1,681	2,508	2,444	729	1,151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7	-	120	-	52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僱員股份酬金	-	-	4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6	-	3
	17	-	173	-	55
	1,864	2,688	2,797	819	1,2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筱夫	30	-	-	-	30
李冠雄	30	-	-	-	30
郭志燊	30	-	-	-	30
	<u>90</u>	<u>-</u>	<u>-</u>	<u>-</u>	<u>90</u>
<b>執行董事</b>					
巫偉明	60	340	-	6	406
龐紅濤	60	100	81	-	241
區瑞明	63	328	77	6	474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30	-	-	-	30
	<u>213</u>	<u>768</u>	<u>158</u>	<u>12</u>	<u>1,151</u>
<b>非執行董事</b>					
馬希聖	52	-	-	3	55
	<u>52</u>	<u>-</u>	<u>-</u>	<u>3</u>	<u>55</u>
<b>總計</b>	<u><u>355</u></u>	<u><u>768</u></u>	<u><u>158</u></u>	<u><u>15</u></u>	<u><u>1,296</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彼夫	30	-	-	-	30
李冠雄	30	-	-	-	30
郭志樂	30	-	-	-	30
	<u>90</u>	<u>-</u>	<u>-</u>	<u>-</u>	<u>90</u>
<b>執行董事</b>					
巫偉明	60	600	-	6	666
馬希聖	60	-	-	3	63
	<u>120</u>	<u>600</u>	<u>-</u>	<u>9</u>	<u>729</u>
總計	<u>210</u>	<u>600</u>	<u>-</u>	<u>9</u>	<u>8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彼夫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郭志樂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b>執行董事</b>					
巫偉明	120	920	47	12	1,099
龐紅濤	57	-	169	-	226
區瑞明	57	395	185	12	649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15	286	169	-	470
	<u>249</u>	<u>1,601</u>	<u>570</u>	<u>24</u>	<u>2,444</u>
<b>非執行董事</b>					
馬希聖	120	-	47	6	173
	<u>120</u>	<u>-</u>	<u>47</u>	<u>6</u>	<u>173</u>
總計	<u>549</u>	<u>1,601</u>	<u>617</u>	<u>30</u>	<u>2,79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彼夫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郭志樂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b>執行董事</b>					
巫偉明	120	1,200	525	12	1,857
馬希聖	120	-	525	6	651
	<u>240</u>	<u>1,200</u>	<u>1,050</u>	<u>18</u>	<u>2,508</u>
總計	<u>420</u>	<u>1,200</u>	<u>1,050</u>	<u>18</u>	<u>2,6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彼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34	-	-	-	34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34
郭志樂	55	-	-	-	55
李慕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22	-	-	-	22
譚卓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u>166</u>	<u>-</u>	<u>-</u>	<u>-</u>	<u>166</u>
<b>執行董事</b>					
巫偉明	60	1,300	107	12	1,479
馬希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107	4	181
衛麗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李志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u>151</u>	<u>1,300</u>	<u>214</u>	<u>16</u>	<u>1,681</u>
<b>非執行董事</b>					
袁家樂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7	-	-	-	17
總計	<u>334</u>	<u>1,300</u>	<u>214</u>	<u>16</u>	<u>1,864</u>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上文載有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詳情。於有關期間內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0	1,268	526	592	251
僱員股份酬金	41	47	21	22	19
	<u>1,361</u>	<u>1,315</u>	<u>547</u>	<u>614</u>	<u>270</u>

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2</u>	<u>4</u>	<u>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2. 稅項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全數用作抵銷轉結之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之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434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654)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u>	<u>-</u>	<u>3,434</u>	<u>-</u>	<u>(3,654)</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獲稅務局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世紀江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概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13)</u>	<u>(6,273)</u>	<u>4,140</u>	<u>(2,108)</u>	<u>(48,702)</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60)	(1,098)	724	(369)	(8,523)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	645	-	-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362	705	2,127	254	9,865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	(23)	(415)	(12)	(1,26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21	8	-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0	395	345	12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4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81)
匯兌調整	-	-	-	-	(22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3,434</u>	<u>-</u>	<u>(3,654)</u>

### 13. 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6,256,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5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63,000 港元)。

###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決定終止其供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 出售 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Proud Dragon 間接持有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 (「中天」) 70% 權益。中天從事水廠管理及提供供水服務，並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經營。

年／期內之供水業務相關經營業績及出售與已終止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	329
銷售成本	-	-	-	-	(534)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	-	298
行政支出	-	-	-	-	(3,1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4,556
除稅前溢利	-	-	-	-	1,476
稅項	-	-	-	-	-
年／期內溢利	-	-	-	-	1,476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	-	-	-	(1,657)
投資活動	-	-	-	-	1,702
融資活動	-	-	-	-	15,830
現金流淨額	-	-	-	-	15,875

#### 15.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1,8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13,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330,375,08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056,499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7,881,91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3,894,01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2,915,369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千港元	供水 管道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7	-	-	339	-	796	-	1,292
添置	-	8	-	-	15	-	50	-	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5	-	-	354	-	846	-	1,365
添置	-	11	-	-	13	-	25	-	49
出售	-	-	-	-	(53)	-	-	-	(53)
匯兌調整	-	-	-	-	1	-	-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6	-	-	315	-	871	-	1,362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金額	-	-	-	-	-	-	-	221	221
添置	-	236	8,323	-	295	-	38	-	8,892
轉移	-	-	209	-	-	-	-	(209)	-
匯兌調整	-	-	-	-	1	-	-	10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2	8,532	-	611	-	909	22	10,486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金額	10,336	-	19,520	29,252	259	693	351	-	60,411
添置	549	-	560	239	58	34	-	4	1,444
出售附屬公司	(10,885)	-	(20,070)	(29,491)	(299)	(693)	-	-	(61,438)
資產撇銷	-	-	(367)	-	(52)	-	-	-	(419)
轉移	-	-	24	-	-	-	-	(24)	-
匯兌調整	-	9	313	-	11	-	-	1	3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421	8,512	-	588	34	1,260	3	10,818

## 貴集團(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千港元	供水 管道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3	-	-	201	-	611	-	825
年度折舊	-	54	-	-	40	-	112	-	2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7	-	-	241	-	723	-	1,031
年內折舊	-	57	-	-	23	-	93	-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	-	-	264	-	816	-	1,204
年內折舊	-	52	70	-	53	-	37	-	21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6	70	-	317	-	853	-	1,416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金額	57	-	534	1,317	18	3	74	-	2,003
期內折舊	122	15	1,092	977	53	40	17	-	2,316
出售附屬公司	(179)	-	(1,208)	(2,294)	(35)	(41)	-	-	(3,757)
資產撇銷	-	-	(17)	-	(8)	-	-	-	(25)
匯兌調整	-	-	3	-	1	-	-	-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191</u>	<u>474</u>	<u>-</u>	<u>346</u>	<u>2</u>	<u>944</u>	<u>-</u>	<u>1,95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230</u>	<u>8,038</u>	<u>-</u>	<u>242</u>	<u>32</u>	<u>316</u>	<u>3</u>	<u>8,8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6</u>	<u>8,462</u>	<u>-</u>	<u>294</u>	<u>-</u>	<u>56</u>	<u>22</u>	<u>9,0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u>	<u>-</u>	<u>-</u>	<u>51</u>	<u>-</u>	<u>55</u>	<u>-</u>	<u>1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8</u>	<u>-</u>	<u>-</u>	<u>113</u>	<u>-</u>	<u>123</u>	<u>-</u>	<u>334</u>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	744
期內確認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5)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                    </u></u>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3,162	3,162
減值	<u>(3,162)</u>	<u>(3,162)</u>	<u>(3,162)</u>	<u>(3,162)</u>
	<u>                    </u>	<u>                    </u>	<u>                    </u>	<u>                    </u>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36	22,012	90,575	154,366
減值	<u>(20,195)</u>	<u>(21,880)</u>	<u>(22,604)</u>	<u>(22,903)</u>
	<u>                    </u>	<u>                    </u>	<u>                    </u>	<u>                    </u>
	2,041	132	67,971	131,463
	<u>                    </u>	<u>                    </u>	<u>                    </u>	<u>                    </u>
	<u>2,041</u>	<u>132</u>	<u>67,971</u>	<u>131,46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Proud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啟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1,430,000元	-	70	管理水廠及 提供供水 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Palm Learn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電子教育業務	香港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收購及出售。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收購。

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65,25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15,250)
	<u>-</u>	<u>-</u>	<u>-</u>	<u>50,000</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900美元	-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港元	-	20.26	分銷受著作權 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 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訂立一份協議，向Cheer Plan配發900股Far Glory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認購股份之代價經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Cheer Plan與Far Glory兩名股東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作為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12%，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外4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彼等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25,305
負債	(18)
收益	4
溢利/(虧損)	(1)

## 21. 商譽

貴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 貴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1,2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207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5,371
期內減值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附註38)	(35,5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03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1,033
累計減值	(36,000)
賬面淨值	<u>35,033</u>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製造及分銷有機化肥，中國大陸	-	-	51,207	15,207
電子教育業務，香港	-	-	-	19,826
	<u>-</u>	<u>-</u>	<u>51,207</u>	<u>35,03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評估與 貴集團有機肥料業務有關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評定商譽已減值36,000,000港元。與有機肥料業務有關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銷售所得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 製造及分銷有機化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毛利率	-	-	25	不適用
每月增長率	-	-	3	不適用
每年貼現率	-	-	5.25	不適用

#### 電子教育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毛利率	-	-	-	70
每月增長率	-	-	-	4
每年貼現率	-	-	-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22.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生產技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7
匯兌調整	51
期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6)
期內減值	(1,432)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32)
	<u>                    </u>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1,388
期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1)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
	<u>                    </u>

賬面淨值                      1,387

## 23.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易耗品	-	-	-	135
原材料	-	-	671	780
在製品	-	-	65	199
製成品	-	62	317	776
	<u>-</u>	<u>62</u>	<u>1,053</u>	<u>1,89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19	775	5,167	2,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	1,363	13,405	24,610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支付之按金	-	2,500	-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	6,200	-
	<u>1,807</u>	<u>4,638</u>	<u>24,772</u>	<u>26,739</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304	550	105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支付之按金	-	2,500	-	-
	<u>181</u>	<u>2,804</u>	<u>550</u>	<u>105</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金額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退還予貴公司。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77	175	4,688	286
31 – 60日	494	559	312	439
61 – 90日	–	10	167	150
超過90日	348	31	–	1,254
	<u>1,019</u>	<u>775</u>	<u>5,167</u>	<u>2,129</u>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元	–	–	–	–
人民幣	–	–	16,337	18,875
	<u>–</u>	<u>–</u>	<u>16,337</u>	<u>18,87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	–	–	–
年/期內撥備	–	–	–	2,491
	<u>–</u>	<u>–</u>	<u>–</u>	<u>2,491</u>
年/期末結餘	–	–	–	2,491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99	269	2,090	286
遞延收入	-	636	1,727	1,59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3,084	4,996	5,293
	<u>2,305</u>	<u>3,989</u>	<u>8,813</u>	<u>7,176</u>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99	126	1,667	116
31 - 60日	-	31	46	28
61 - 90日	-	112	316	14
超過90日	-	-	61	128
	<u>499</u>	<u>269</u>	<u>2,090</u>	<u>286</u>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元	-	-	-	-
人民幣	-	-	3,682	1,171
	<u>-</u>	<u>-</u>	<u>3,682</u>	<u>1,171</u>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7.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貴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 28. 承兌票據

## 貴集團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發行	(a)	21,467
於年內償還		(17,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67
於期內發行	(b)	22,840
於期內償還		(20,0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240</u>

## 貴公司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期內發行	(b)	22,840
於期內償還		(15,6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240</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向楊培根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ilky 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Silky Sky Limited則間接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權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貴公司於完成收購Proud Dragon後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批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權益之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厘之18,000,000份可換股債券及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厘之3,000,000份可換股債券。貴公司須於截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週年當日止前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可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允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按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	—	—
於年／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	—	—	21,000
權益部分	—	—	—	(2,27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18,721
利息支出	—	—	—	—
負債部分	—	—	—	18,721
分類作非流動之部分	—	—	—	(18,721)
流動部分	—	—	—	—

## 3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22,000,000港元指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 貴公司在賣方能達致平均保證溢利若干水平之平均實際溢利之情況下應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

8,160,000港元指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即 貴公司在賣方能達致實際溢利之情況下應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7。

##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a)	(1,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a)	1,600,000,000	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83,718,400	5,83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40,000	1,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700,458,400	7,00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37,000,000	370
股份合併	(a)	(589,966,72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47,491,680	7,37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c)	442,475,040	22,1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發行代價股份	(d)	135,750,000	6,7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3,400,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e)	117,800,000	5,890
公開發售	(f)	443,458,360	22,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其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以每股0.057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442,475,040股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配發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35,750,000股普通股予楊培根先生，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6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117,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260,000港元，其中5,890,000港元於股本進賬，而其餘12,370,000港元則於 貴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賬。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數443,458,360股股份按每股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34,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權提供資金。

###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 貴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計劃及 貴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 貴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a)	37,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000,000
年內行使	(b)	(37,000,000)
年內授出	(c)	19,4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400,000
年內授出	(d)	24,000,000
年內行使	(e)	(43,4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f)	48,600,000
年內失效	(f)	(3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6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貴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29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37,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0.029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貴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19,4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3,0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4,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16,4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及2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購股權持有人接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30,000,000份購股權因若干僱員辭任而失效。

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14,000,000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8,8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	-	2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	-	-	12,3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23,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10,600,000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	-	-	36,300,000
				37,000,000	19,400,000	24,000,000	48,600,000
僱員持有於年/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	-	-	(30,000,000)
				<u>37,000,000</u>	<u>19,400,000</u>	<u>24,000,000</u>	<u>18,600,000</u>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之認股權公允值計量。所得服務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	<u>0.0153</u>	<u>0.1193</u>	<u>0.0257</u>	<u>0.0129</u>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70	0.2100	0.2030	0.1510
行使價	0.0290	0.2100	0.2030	0.1510
預計購股權年期	5年	3年	1年	1年
預計波幅	41.76%	84.66%	26.67%	16.00%
預計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3.78%	4.6%	4.6%	4.6%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及因公眾可得資訊對未來波幅之影響作出調整而估計得出。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貴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34. 儲備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款項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3,047	-	-	-	(20,376)	1,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567	-	-	567
年內虧損	-	-	-	-	-	(9,063)	(9,0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704	3,047	-	567	-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270	-	-	(567)	-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	2,314
年內虧損	-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	(34,595)	(4,94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3,304	-	-	-	-	-	13,304
發行代價股份	10,181	-	-	-	-	-	10,18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	-	-	-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9,695	-	-	(2,931)	-	-	6,76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13,838	-	(1,469)	-	-	-	12,36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17	-	-	617
年內虧損	-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61	3,047	-	-	-	(39,049)	32,85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79	-	2,279
發行股份之開支	(253)	-	-	-	-	-	(253)
公開發售之開支	(505)	-	-	-	-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26	-	-	626
期內虧損	-	-	-	-	-	(6,256)	(6,2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103</u>	<u>3,047</u>	<u>-</u>	<u>626</u>	<u>2,279</u>	<u>(45,305)</u>	<u>28,750</u>

- (a)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 35. 遞延稅項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33)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21)	2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	(12)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b) 因下列項目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	47	92	102
稅項虧損	29,887	32,267	33,326	32,93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9,887	32,314	33,418	33,036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 36.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1至10年為期限磋商。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1	543	1,364	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0	1,808	813
五年後	-	-	1,915	1,264
	<u>281</u>	<u>973</u>	<u>5,087</u>	<u>2,862</u>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Silky Sky應付楊培根先生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

代價已以現金20,000,000港元、發行135,75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約21,46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51,207,000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存貨	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匯兌儲備	(40)
少數股東權益	(14,093)
所收購淨資產	7,229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1,207
	<u>58,436</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0
代價股份	16,969
承兌票據	21,467
	<u>58,436</u>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9,44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與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就以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葉旭棠先生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代價已以現金6,2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31,820,000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之 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4
商譽	3,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68)
遞延政府補助	(24,946)
少數股東權益	(5,468)
	<hr/>
所收購淨資產	15,780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1,820
	<hr/>
	<u>47,600</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2,000
承兌票據	15,600
可換股債券	10,000
	<hr/>
	<u>47,6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3,113</u>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 (「Wonder Link」) 與劉宗宏先生就以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Start Bright」) 之51%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代價已以現金2,000,000港元、發行11,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19,826,000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少數股東權益	(551)
	<hr/>
所收購淨資產	574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9,826
	<hr/>
	<u>20,400</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
承兌票據	7,240
可換股債券	11,160
	<hr/>
	<u>20,4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034</u>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將其於Proud Dragon持有之全部權益以代價50,000,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千港元
售出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5
商譽	3,725
存貨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83)
遞延政府補助	(24,672)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hr/>
資產淨值	13,624
應佔商譽	<hr/> 31,820
	45,444
出售產生之收益	<hr/> 4,556
代價	<u>50,000</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19,500
承兌票據	<hr/> 30,500
	<u>50,000</u>

就出售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5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訖之現金代價	(5,200)
所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8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u>(1,575)</u></u>

### 39.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4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060</u>	<u>26,173</u>	<u>66,001</u>	<u>44,877</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2,471</u>	<u>5,284</u>	<u>13,431</u>	<u>64,488</u>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承擔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貴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主要注重減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貴集團對各個客戶訂出信貸上限，並要求任何超過上限之交易須事先獲准方可進行。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累積更高信貸上限。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於每個結算日審查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提撥足夠撥備。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較小。

信貸風險集中於少量主要位於中國之債務人。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之良好信譽，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承兌票據	-	-	7,240	7,240
應付貿易賬款	128	158	-	286
遞延收入	-	1,597	-	1,59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	-	-	5,292
	<u>5,420</u>	<u>1,755</u>	<u>7,240</u>	<u>14,415</u>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承兌票據	-	-	4,467	4,467
應付貿易賬款	61	2,029	-	2,090
遞延收入	-	1,631	96	1,7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1	-	55	4,996
	<u>5,002</u>	<u>3,660</u>	<u>4,618</u>	<u>13,280</u>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	269	-	269
遞延收入	-	579	57	6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4	-	-	3,084
	<u>3,084</u>	<u>848</u>	<u>57</u>	<u>3,989</u>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	499	-	4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	-	1,806
	<u>1,806</u>	<u>499</u>	<u>-</u>	<u>2,305</u>

## (c)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起。然而，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乃因銀行結餘均屬於短期性質。由於波動及影響不大，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 貴集團之採購約58% (二零零六年：無)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32% (二零零六年：98%)之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 貴集團股本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	259	1,594
人民幣	(10)	(259)	(1,59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31	72
人民幣	(10)	(31)	(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26	39
人民幣	(10)	(26)	(39)

(d) 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42.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附註28披露之應付承兌票據及附註29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財務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根據經濟環境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轉變。

貴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公司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 貴公司採取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 C. 結算日後事項

- (i) 董事會建議將 貴公司名稱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Rise Asset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Silky Sky之全部股本權益。

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Silky Sky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6條屬於已終止業務。Silky Sky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業績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14,308	524	632
銷售成本	-	(3,927)	(391)	(857)
毛利	-	10,381	133	(225)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2,445	1	571
行政支出	(23)	(4,595)	(1,782)	(4,044)
其他支出	-	-	-	(4,5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	8,231	(1,648)	(8,268)
稅項	-	(3,434)	-	3,65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	4,797	(1,648)	(4,614)
應佔：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	(17)	2,436	(850)	(2,362)
少數股東權益	-	2,361	(798)	(2,252)
	(17)	4,797	(1,648)	(4,61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74	8,512
無形資產	–	1,3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0,361	8,5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07	1,8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324	18,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16,334	5,528
流動資產總額	5	33,565	26,2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40	1,11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5,710	15,7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77
應付稅項	–	3,524	–
流動負債總額	22	22,874	16,9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	10,691	9,277
資產／(負債)淨額	(17)	21,052	17,789

## 綜合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3)	10,445	(35)	(12,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	(10,378)	(665)	4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658	6,580	-
	<u>          </u>	<u>          </u>	<u>          </u>	<u>          </u>
現金流量總額	<u>(17)</u>	<u>15,725</u>	<u>5,880</u>	<u>(11,906)</u>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就 貴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9,695,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無抵押)	1,295
承諾票據(無抵押)	7,24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21,000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30,160
	<hr/>
	59,695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其他貸款債務約1,295,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本集團已發行面值7,240,000港元之承諾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承諾票據約7,240,000港元。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兩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到期日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為數約21,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862,000港元之經營租約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聲明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因出售(不計不可預見之因素)而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之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95頁至第100頁所載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5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統稱「備考財務資料」)，此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已作出以下之備考調整。

編製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出售之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編製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旨在說明出售之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就出售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1	(8,512)	(2)			3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000					50,000
商譽	35,033			(15,207)	(3)	19,82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3,894</b>					<b>70,1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0	(1,827)	(2)			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39	(18,858)	(2)	15,741	(4)	23,622
應收承兌票據	-			7,000	(3)	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55	(5,528)	(2)	8,000	(3)	22,027
<b>流動資產總額</b>	<b>48,184</b>					<b>52,7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6	(1,118)	(2)			6,058
應付董事款項	77	(77)	(2)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5,741)	(2)	15,741	(4)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68					2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7,521</b>					<b>6,32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0,663</b>					<b>46,38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4,557</b>					<b>116,561</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027					1,027
可換股債券	18,721					18,721
承兌票據	7,240					7,240
其他應付款項	30,160					30,1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7,148</b>					<b>57,148</b>
<b>資產淨額</b>	<b>77,409</b>					<b>59,413</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6,519					66,519
儲備	(6,088)	(1,305)	(2)	(262)	(3)	(7,655)
	60,431					58,864
少數股東權益	16,978	(16,429)	(2)			549
<b>權益總額</b>	<b>77,409</b>					<b>59,413</b>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就出售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5,186	(632)	(5)			4,554
已終止業務	329					329
<b>銷售成本</b>	5,515 (2,841)	857	(5)			4,883 (1,984)
<b>毛利</b>	2,674					2,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5	(571)	(5)			404
研究及開發支出	(474)					(4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3)					(633)
行政支出	(15,037)	4,044	(5)			(10,993)
其他支出	(40,570)	4,570	(5)	36,000	(6)	-
融資成本	(193)					(193)
<b>經營活動虧損</b>	(53,258)					(8,9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556			(38,624)	(6)	(34,068)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b>除稅前虧損</b>	(50,178)					(39,978)
持續經營業務	1,476					(3,080)
<b>稅項</b>	(48,702)					(43,058)
持續經營業務	3,654	(3,654)	(5)			-
已終止業務	-					-
<b>期內虧損</b>	3,654					-
持續經營業務	(46,524)					(39,978)
已終止業務	1,476					(3,080)
	<u>(45,048)</u>					<u>(43,05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71)	2,362	(5)	(38,624)	(6)	(42,133)
少數股東權益	(3,177)	2,252	(5)			(925)
	<u>(45,048)</u>					<u>(43,058)</u>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就出售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178)	8,268	(7)			(41,910)
已終止業務	1,476			(2,624)	(6)	(1,14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6	(459)	(7)			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94	(394)	(7)			-
存貨撇銷	1,216	(1,216)	(7)			-
商譽減值	36,000			(36,000)	(6)	-
無形資產減值	1,432	(1,432)	(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491	(2,491)	(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8	(1,528)	(7)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					9
無形資產攤銷	6	(6)	(7)			-
確認政府資助	(274)					(274)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626					626
融資成本	193					193
利息收入	(646)	541	(7)			(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556)			38,624	(6)	34,06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67)					(6,684)
存貨減少／(增加)	(2,070)	2,136	(7)			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6)	6,553	(7)	(31)	(4)	5,3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7)	2,522	(7)			99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7	(77)	(7)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31)	(7)	31	(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250					15,25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2,587					14,973
已付中國稅	(2)					(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85	12,386		-		14,97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4)	61	(7)			(1,383)
已收利息	646	(541)	(7)			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50)					(25,250)
收購附屬公司	(4,147)					(4,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575)			(8,334)	(8)	(9,9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770)	(480)		(8,334)		(40,584)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就出售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b>						
已付承諾票據之利息	(130)					(130)
其他已付利息	(1)					(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3)					(253)
公開發售之開支	(505)					(5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000)					(10,000)
償還承兌票據	(20,067)					(20,067)
收取已收承兌票據之款項	30,500					30,5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6)	-		-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9,641)	11,906		(8,334)		(26,0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87					48,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09	(1,100)	(7)			(19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5					22,027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收益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處理。
- (3) 調整反映(i)估計代價15,000,000港元(「代價」)，即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及將透過承諾票據支付之餘額7,000,000港元；及(ii)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虧損約262,000港元。估計虧損乃根據(i)代價與(ii)(a)55,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360,000港元減外匯儲備約1,305,000港元)；及(b)收購Silky Sky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經減值36,000,000港元後)約15,207,000港元之總和之間之差額計算。
- (4) 該等調整反映集團內公司間經常賬目結餘之重新分類。
- (5)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時Silky 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不再綜合處理。
- (6)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時出售所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回36,000,000港元及估計虧損約38,624,000港元。估計虧損乃根據(i)代價與(ii)(a)2,417,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033,000港元減外匯儲備約616,000港元)；及(b)收購Silky Sky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約51,207,000港元之總和之間之差額計算。
- (7)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時Silky 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不再納入。
- (8) 調整反映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8,334,000港元(即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扣除計入Silky Sky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334,000港元)。
- (9) 除出售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500,000(L)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	870,000(L)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	21,385,920(L)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22,500,000(L)	1.69%

(L) 指好倉

## (ii) 於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0.47%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0.45%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	1,210,000(L)	9.56%
	視作擁有	125,944,400(L)	
黃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11,474,400(L)	9.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470,000(L)	
	視作擁有	1,210,000(L)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7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 由黃明先生(「**黃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11,474,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 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由於黃先生及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 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遭遇任何重大變動。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lory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Glory Force Limited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b) 楊培根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就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葉旭棠先生及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就建議收購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 (d)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e) 葉旭棠先生(作為賣方)、Rise Assets(作為買方)及Proud Dragon就賣方以總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Proud Dragon之318股股份及認購Proud Dragon之158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 Limited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 Limited之9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g) Rise Assets與劉桂鴻就出售Proud Dragon之476股普通股(相當於Proud Dragon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308股普通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作為買方)、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宗宏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102股普通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及
- (j) 該協議。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1.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或購股權。
3.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4.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

## 9.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7.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述彼等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背景及董事職務(目前及過往)。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榮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viii) 本通函。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以舉手表決方式分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曾向陽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ilky Sky」)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